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問題緣起與研究價值

一、問題緣起

在兩岸全體中國人的歷史經驗與歷史價值觀中，大一統是一個政治的理想，雖然在歷史的呈現上經常是治、亂循環交替，但是一般人都相信「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歷史循環論。傳統政治文化定於一尊的統一思想與漢賊不兩立的面子之爭，使得大部分的中國人都視「統一」是常態，而分裂則是變局，這種想法，深深影響到中國大陸，統一是歷史的必然趨勢，這一史觀成爲中華民族的責任與義務，因此誰要是破壞統一，誰就是歷史的罪人，誰就是民族的罪人與國家整體的罪人，這樣的史觀與看法，埋藏下中國大陸反獨促統的因子，也促使《反分裂國家法》在嚴峻的兩岸關係中出台。

中國統一這個想法，對於中國大陸無論是領導或是人民，都認爲是大勢所趨，除了有情感的因素外，尚有歷史的因素在內，兩岸因爲國共兩黨鬥爭造成分裂與分治的事實，從早期軍事武力對抗，到和平統戰，到 1987 年台灣開放大陸探親，從此兩岸關係變得熱絡起來，兩岸各項交流的人次大幅增加，貿易依存度更明顯增加的趨勢看來，中國大陸似乎只認定統一才是未來兩岸關係發展的唯一選項。

對中國大陸來說，台灣問題是中國大陸認知中的一個核心利益問題，可是中國大陸在對台政策中在法制化前往往都是處於被動的回應，並且始終也沒辦法找到有效對台方式，對於台灣島內法理台獨及政治局勢發展，往往無法精準的研判及找到有效的對策，因此在對台政策法制化前，常常造成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的不確定性與變動性；直到法制化後，《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使了中國大陸有法可依，再配合大陸依法治國政策方向，使得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才慢慢開始穩定下來，也開啓了「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的兩面戰術時代，所謂軟的更軟，指的是胡錦濤時期所主張的和平統一及多次關於兩岸和平的談話，所謂硬的更硬，指的是反分裂國家法的強行規範。

當然在中國大陸《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台灣方面引起了一陣騷動與反彈聲浪，而美國則是靜靜地默許，反應並未如兩岸政府當局所預測來的強烈，因此《反分裂國家法》對於大陸、台灣、美國及國際社會的影響是深遠的。

一般學界針對《反分裂國家法》問題，常常討論的爭點在它是否能對台灣適用？或者是說它對台灣到底有沒有「法理正當性」這一議題上。因爲，無論從其立法動機與實質意圖方面講，《反分裂國家法》的要害，按大陸的說法就是：藉此阻嚇與有效抑制「台獨」分裂勢力的企圖與行動。當然，還有防範大陸內部的疆獨藏獨等「分裂圖謀」，但那不是主要的原因，或者說因爲《反分裂國家法》而不需要另立新法。另一方面，《反分裂國家法》並不適用於港澳。那麼，如果

台灣和港澳都是採行一國兩制，那麼為何只能有效於台灣？如果《反分裂國家法》的主要「立法意旨」與「標的」即是意圖在台灣，那麼，就不僅如大陸宣稱的只是將中共一貫的對台政治方針與政策法律化，而是，要以《反分裂國家法》的來試圖單方面界定與規範兩岸關係。故在台灣它將遭遇到的反彈與引致的後果是可以預期的。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有其研究的必要性，對於兩岸關係走向發展，《反分裂國家法》更有其重要性的地位。然而《反分裂國家法》用了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些諸如非和平方式、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喪失等不確定的法律用語，更加突顯出研究《反分裂國家法》必須要字字推敲，條條細心研究，方能窺得反分裂國家法的真實面貌。

中國大陸在面對台灣兩位蔣總統時代，由於兩位蔣總統都反台獨，因此在反獨作為上，中國大陸並沒有採取明顯的反獨動作，在李登輝總統主政前期時¹，由於奉行延續中國國民黨過去一貫政策，在國統綱領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下，中國大陸也並沒有採取積極的動作，直到李登輝總統在 1995 年的康乃爾之行，1996 年台灣第一次民選總統，開展務實外交與積極加入聯合國動作，甚至拋出「特殊國與國關係」之兩國論後，才激起了中國大陸在各方面的反制動作，並嚴加譴責，可惜種種動作都沒有得到實際的效益，反而引來台灣人民的不滿，造成了反效果。2000 年 3 月 18 日一向主張台獨之民進黨籍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總統，讓中國大陸大感意外，必須從此時此刻起，和從未交手過的民進黨打交道，故在一開始對於民進黨政府總是「聽其言觀其行」，而民進黨政府也釋出一些諸如四不一沒有的善意回應，但是隨著台灣每四年一次的大選，陳水扁政府為了選舉鞏固深綠基本盤，不得不隨時說一些反反覆覆的話，對大陸時善意時醜化，這使得大陸開始逐漸思考該如何因應，不得不採取一些強硬的手斷，在這樣的背景下，《反分裂國家法》就因應而生。

就在台灣的陳水扁總統走所謂的台獨路線後，造成中國大陸對台鷹派聲浪強烈上升，認為應該趁台灣的陳水扁激怒美國和中國大陸之際，對台應當採取強硬態度，應當制定「國家統一法」，再加上北京政府對台採取軍事行動的任務，使得陳水扁總統從 2003 年起就數度嚴詞批評中共立法以取得對台用武法源²，在 2004 年陸委會則批評為戰爭授權法³。就在台灣採取許多讓北京有危機感的動作與發表相關的語言，使得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中共宣佈在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反分裂國家法草案》，2005 年 3 月 8 日

¹ 本文所定義之李登輝總統主政前期乃是指 1995 年康乃爾之行為一個時間點上的分水嶺，此分析標準是參照蘇起教授的看法。

² 陳水扁總統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表示，他在 2000 年就職演說保證的「四不一沒有」，具有「中國不對台動武」的前提，但是什麼叫有意動武？中國繼續擴充軍備、提高國防經費、飛彈佈署、這就是意圖對台動武的憑證，陳水扁強調目前並沒有放棄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仍希望繼續追求台海和平，參見林濁水，〈反分裂國家法與中國的對台戰略〉，載於《國家發展研究》第四卷第 1 期，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發行，2004 年 12 月，頁 216-217。

³ 陸委會表示中國採取這些手段粗糙的舉措，不僅無助於改變反分裂國家法是一項戰爭授權法的事實，也無法塗銷中國破壞和挑釁兩岸關係的記錄，如果不能立即停止這類舉措，即使台灣已經表示願意以和平與發展做為長期努力的目標，兩岸關係將難有改善的空間，參見《自由時報》，〈兩岸關係難有改善的空間〉，2004 年 6 月 28 日的報導。

人大常委公佈了《反分裂國家法案》，其中有兩條觸及「非和平方式」引發台灣社會一陣討論，同年3月14日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修正後的《反分裂國家法》，引發台灣社會軒然大波。對於反分裂國家法，台灣不管在官方及民間均對反分裂法採取反彈的態度，有沒有涉及到台灣人民對此一法律是有「和平法」或「戰爭法」的認知，固然需要再深入一層的探討，但是大陸與台灣對此法案有截然不同的反應確是事實，因此反分裂法的定位應正確擺在什麼位置，本文特從其中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的角度來進行分析研究，並深入探討反分裂國家法，進而探討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的走向。

《反分裂國家法》它是一部特別法，一部具有高度政治性與政策性的法律，它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兩岸相關事務性規定以及保障台商台胞等權益的法規，具體作出了規範。任何人都不得違反其精神，該法不僅要求台灣當局接受一中原則，放棄一切搞台獨之任何分裂行徑，同時該法也要求大陸本身也必須要依法行政，以該法作為對台工作方針，積極設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進而改善兩岸關係。它的結構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從第一條到第五條，這是北京政府對於一個中國及國家統一的立場宣示；第二部分包括從第六條到第八條，這是屬於具體的政策規範；第三部分包括第九條及第十條，這是屬於附屬性條文⁴。在這其中，筆者認為台灣方面較關注的是第八條中國大陸用非和平方式用以遏止法理台獨。

全文共1300多字之《反分裂國家法》言簡意賅字字講究，它是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的初步成果，它明確地讓台灣當局及人民知道，中國大陸對於兩岸關係以及和平統一是有底線的，法制化工程完成後，中國大陸日後對台政策也就沒有模糊的空間，皆以《反分裂國家法》作為對台政策之依據。同時《反分裂國家法》更是北京當局面對兩岸關係時，做出的一項新選擇，以法制獨將不同於以往的以言制獨，處理的既是難以解決的政治問題，也是兼具法律性質，足以讓所有兩岸法律的研究者所深思及研究的議題。

而關於法制化的探討，依照法學家們的看法，認為真正的法律制度必須具備若干條件，才符合所謂的法制化原則，其法制化的內涵一般來說應該包括下列條件：1.法律須具有一般性 2.法律須經公布 3.法律須適用於將來的，而非溯及既往的 4.法律須具有明確性 5.法律應避免矛盾 6.法律不應要求不可能實現的事情 7.法律應具備相當的穩定性 8.官方行動和法律應具有一致性⁵。這七項條件便是法制化的原則，而對於大陸來說，對台政策法制化更是一個發展的必然趨勢。

對於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主要探討的問題是法制化的必要性與否，我們首先必須針對中國大陸法制化前，中國大陸人治的政策性宣示開始探討，藉由階段性的探討，使得我們了解法制化前的不足之處與存在的問題，而後針對法制化的必要性來加以討論。

而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探討，我們必須思考《反分裂國家法》所存在之

⁴ 參見顏厥安，〈東亞新未定論〉，載於《中國時報》，2005年3月19日。

⁵ 沈宗靈，《法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出版，1994年版，頁66-71。

兩個層面的問題：一個是從實然面來看問題，即《反分裂國家法》的現實建構究竟在甚麼樣的基礎上？或者說，其法律與法理根據是甚麼？故可以發現其可能的法理旨點在什麼地方；另一個是從當代政治法理的理念原則的應然面上來看問題，它應該建構在甚麼樣的法理基礎或前提上，才會有足夠的正當性與實踐可行性。反之則可以指出：為甚麼說它並不完全具備法理上的基本條件，甚至明顯地有違法理。首先，它是建立在大陸現實政治思維的「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假定兩岸主權的完整與並未分割的前提預設基礎上來進行討論。中共自稱為「唯一合法政府」和台灣部份主張者不同。顯然，唯一合法政府的訴求與兩岸兩個分治獨立的法律系統存在的歷史現實不符合；更忽視了《反分裂國家法》的效力原則：即反分裂國家法並無對台灣有「司法管轄權」，而是《反分裂國家法》具有更廣泛的政治與法律意涵，對於政治規範的意義要大於對於台灣適用的司法管轄意義，對於預防的作用要大於反制的作用。

《反分裂國家法》的原因、過程，該法的內容及主要的爭點，實為本文論述的重點，而《反分裂國家法》的規範意義以及最重要第八條非和平方式的討論，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議題。《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對於台灣來說，是令人遺憾的事，好端端地，中國大陸決定制定《反分裂國家法》，讓兩岸關係面臨到新的局面，產生更大的誤解與挑戰，未來的兩岸關係產生了一些新的變數，《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經過一段醞釀期，後來經過評估及深思後，北京當局毅然決定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筆者認為評估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台灣島內的政治情勢判斷，認為已經無法再靠著島內反獨人士來反制台獨，認為主張台獨的勢力越來越大，北京當局不能再被動的等待與期待，而必須應該主動出擊，並且台灣發生了三一九槍擊案，這讓北京當局對於陳水扁當局產生很大的戒心，陳水扁政府真的有可能為了達成目的而不擇任何手段；另一方面北京當局評估的可能原因便是因為 2004 年的《五一七聲明》並沒有達成對於台獨的威嚇作用，反而引發台灣一連串正名、制憲呼聲的高漲，如果讓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那麼將會發生令北京當局無法控制之法理台獨情況，因此北京當局必須進行所謂的法律戰，用法來制獨；此外對於大陸內部來說，北京當局一再承受對台過於軟弱的指責，對台關係上由於民族主義的高漲，使得不滿北京當局對台政策軟弱的聲音日增，迫使北京當局不得不採取一些動作，以滿足大陸內部許多人民的呼聲，甚至透過《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來牽制美國對台關係的國內法《台灣關係法》；北京當局片面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希望能迫使台灣停止去中國化及法理台獨的動作，更藉機向國際宣傳，北京是要維持現狀的，要訴諸法律，《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是不得已的。

關於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主要為：

1. 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是否是必要性？中國大陸對台政策過去停留在人治的時代，透過各種政治性文件的宣示，顯然從台灣各項反應，並沒有達成中共預期的目標，因此對台政策法制化實有研究的必要性。
2. 反分裂國家法的原因、過程、內容及所產生的效果究竟為何？值得深入

的探討。

3. 反分裂國家法在出台時引發軒然大波，但出台後就刻意低調與淡化處理，其間原因值得探究。
4. 探討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對於兩岸關係政策走向之探討。

二、研究價值

一本學術論文，重點在於它的創新性及它具有什麼樣的研究價值，和過去的研究成果有何不同之處，本文的研究價值在於：

1. 從法制化的角度來探討反分裂國家法，有別於過去研究者單就反分裂國家法本身來探討。
2. 從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前後來探討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以突顯對台政策法制化的重要性，不同於法制化前或法制化後單方面討論。
3. 從法律層面與政治層面來探討反分裂國家法這部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法律，而不是單純一方面來檢視反分裂國家法。
4. 本論文在資料收集上，作者透過親身至北京大學學習的經驗，得到第一手的書面資料，並透過兩岸學者專家之接觸與訪談，以釐清關於反分裂法之諸多爭議問題，不同於在兩岸任一方來看待反分裂國家法。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關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的問題，事實上在大陸很早就有學者倡議制定統一法，將台灣問題法制化，在 2004 年 5 月 9 日，中共總理溫家寶在倫敦會晤華僑時表示，將認真考慮制定國家統一的法律。而台灣的民進黨陳水扁政府的反映便是痛批中共立法是爲了要武力犯台，立即派遣官員赴美遊說，積極向美日求援，希望透過國際壓力，讓中共放棄立法，然而北京當局制定反分裂法真的是爲了要武力犯台嗎？還是爲了要維持現狀？

關於本文的研究動機如下：

1. 作者自身個人的興趣與學科背景：由於作者在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期間碩士論文所關注研究的主題便是兩岸關係，再加上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班修業期限對於兩岸主權之後續追蹤與研究，修習相關兩岸關係課程，作者的指導教授邵宗海老師長時間致力研究兩岸關係方面的主題，關於這方面的論述著作等身，常給予筆者很多思想上的啓發，也承蒙中山所趙建民教授在觀念上及思想上的啓發，另外高永光教授、東亞所李英明教授等諸多教授的指導、啓發與鼓勵，使筆者萌生對於兩岸關係繼續研究的動機，此外作者對於兩岸關係研究有著研究相當濃的興趣，也使筆者能夠堅持地研究此題。
2. 適逢對台政策法制化的關鍵點：適逢 2004 年中國大陸提出依法治國及 2005

年反分裂國家法出台，使得相關題目的研究具有現實意義及時代價值。

3. 善盡研究者的學術及社會責任：希望對兩岸關係研究，提供粗淺的研究心得，供兩岸決策者參考。
4. 不負兩岸求學的機會：由於本人能夠親自到北京大學法學院研讀憲法學、行政法學、港澳基本法及反分裂國家法等公法學門，有機會遇到許多實際參與反分裂國家法制定之學者專家，這些學者專家都讓筆者對於反分裂國家法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筆者認為應該將此題好好思索，以不負大陸的學習機會，同時也完成對於學術研究上所應當盡的責任，筆者承蒙北大姜明安、張千帆、饒戈平、李義虎教授等及人大黃嘉樹教授等在許多觀念上的溝通與交流，讓筆者開啓了不同的視野，學習從不同立場，不同角度來看待問題。

二、研究目的

至於本文希望達成的研究目的計有：

1. 希望能夠瞭解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的意義與必要性。
2. 藉由反分裂國家法制定的動機、過程、內容探討，以瞭解較接近真相的反分裂國家法。
3. 使台灣民眾能真正瞭解中國大陸對於《反分裂國家法》之看法，使助於釐清一些流於政治認同之想當然爾之偏見，對於一些爭議性的條文與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能夠有更客觀之學術分析。
4. 透過《反分裂國家法》的研究，以觀察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之走向。

第三節 文獻檢討

關於本文，作者從幾個面向來進行文獻檢討：

一、從兩岸法人地位來檢視兩岸主權問題

從兩岸的法人地位來回顧，這部份張亞中教授在《兩岸主權論》⁶及陳治世教授在《國際法》中，曾經對兩岸主權問題有過三種情況的探討：

《1》第一種：兩岸有一方具有完整的國際法人地位：此部份又有四種理論來說明：

1. 內戰理論

內戰理論源自由交戰團體(Belligerency)或叛亂團體(Insurgency)間有關的國際法規範⁷，指一個國家因內戰而存在兩個政府，但雙方均各主張其本身為唯一合法政府，用在中國問題上，如中華民國所主張，一九四九年因為中共叛亂，中國處於內戰狀態，但中華民國政府是民主合法、正統、代表全體中國人的政府，中共只是個叛亂團體。

⁶ 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出版社，民國 87 年初版，頁 78-82。

⁷ 陳治世，《國際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9 年初版，頁 149-155。

2. 同一性理論

「同一性理論」⁸指分裂國的一方與原被分裂國為「同一」(identity)，具完整的國際法人格地位。用在中國問題上，即中華民國或中共兩者間有一個與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中國」為「同一」，具完整的國際法人地位。

3. 完全同一理論

「完全同一理論」⁹指分裂國家其中某一方主張其主權及憲法效力所及的地區均涵蓋對方，與原被分裂國為「同一」，具完整的國際法人格地位。用在中國問題上，指中華民國與一九四九年的中國為「同一」，其主權及憲法效力所及的地區涵蓋中國大陸；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一九四九年的中國國際人格，其主權及憲法效力所及的地區涵蓋台灣，台灣是一個不具主權國家的地區，目前雖可享有自治，但非完全自治。

4. 國家核心理論(縮小理論)

「國家核心理論」或稱「縮小理論」¹⁰，指分裂國家其中某一方主張，雖然其目前的有效管轄區域縮小，但縮小的部分與原有國家是「同一」的，縮小的地區是原有國的核心地區，其國際人格並未改變，主權涵蓋未分裂前的地區，但有效管轄的治權僅在目前所擁有的地區，承認另一分裂方的有效治權，但不承認其享有在其領域內的主權。而用在兩岸之間，中國問題乃指中華民國與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中國為「同一」，即中華民國就是中國，但其現有所統治的領土僅及於台澎金馬，法律適用範圍於僅及於上述「核心地區」，並不涵蓋整個中國，承認中共在中國大陸的有效治權，但不承認其主權，分裂係暫時狀態，而非常態，待「非核心地區」(中國大陸)的政權消失後，方恢復常態。

《2》第二種：分裂國家各方皆具有完整的國際法人地位：此部份又有二種理論來說明：

1. 分解理論

「分解理論」¹¹乃指一個國家因戰爭、國際條約或各方協定，分解為兩個或多個主權國家，原有國家的國際人格消失。這種情形類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奧匈帝國消失，分解為奧地利、匈牙利與捷克等主權完全獨立的國家。用在中國問題上指一九四九年前的中國，即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四九年的中國已因分解而消失。

2. 分割理論

⁸ 德國學者將「同一性理論」詮釋為作為國際法主體的整個德國並未消滅，其國際地位僅能由東西德兩國之一取代，亦即東西德兩者之中，僅能有一者是同一。

⁹ 德國學者將「完全同一理論」詮釋為指西德與德國完全同一，西德的疆界及其基本法效力所及之區域於涵蓋包括東德在內的整個德國；或指東德與德國為完全同一，東德的疆界及憲法效力所及的區域亦涵蓋包括西德在內的整個德國。

¹⁰ 德國學者將「國家核心理論」詮釋為西德與 1937 年疆界的德國為一致，但其領土僅為基本法所規定的領土，西德法律所適用的範圍亦僅限於基本法所規定的地區，並不涵蓋整個德國。

¹¹ 依分解理論，德意志帝國在 1949 年或 1955 年已分解成兩個新生的國家，德意志帝國在國際法地位已經消滅，東西德相互為一平等且具完整國際法地位的國家。

「分割理論」¹²係指國家領土某一部分被分離的區域，後來取得國際法主體的地位，且不影響到被分離國家的法律地位，而原來的國家在行使其主權時，將被限制在新有的疆界中，這種情形與一八三九年比利時從荷蘭王國分割而出，一九七一年東巴基斯坦從巴基斯坦分割成立孟加拉國的情形一樣。「分割理論」用在中國問題上指中華民國與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為同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從中國或中華民國所分割而出之新生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分割並不影響原有國(中華民國)的法律地位，不過原有國中華民國在行使其主權時，將被限制在其所統治的僅有疆界(台、澎、金、馬)中。在國際法案例上，分解或分割得以順利成立的基本條件有二：一為受國際條約所造成，二為經當事國自由意志的同意。後者尤為必要的條件。倘分解或分割理論在中國問題上得以成立，則台海兩岸均已成為各具完整國際法人格的國家，即所謂的「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

《3》第三種：分裂國家各方均不具有完整的國際法人地位：此部份從屋頂理論來說明。

「屋頂理論」又稱之為「部份秩序理論」。原分裂前的母國雖然已無行為能力，但作為國際法人而言，它的主權仍存在，只是被凍結了。原分裂前的母國的國家權力交由各分裂國家行使，分裂國家各方在其各自所轄的領域內享有完整的主權，是一個完整的國際法人，但對於原國家的事務均無完整的管轄權，是一個不完整的國際法人，是一個「部分秩序主體」國家，部分秩序主體國家間的關係，不是一般國際法上的國家間關係，而是所謂的「特殊關係」或「兄弟關係」。

雖然西德法學界依此理論解釋東西德的法律定位關係¹³，但這個理論其實也不一定只限於定位分裂國家間的關係，例如「大英國協」，或「邦聯」內部的各組成國家在其聯合國的範圍內都可以稱之為「部分秩序主體」國家。分裂國家中國際法人問題，到了西元 1997 年大概都獲得了解決。如 1975 年南北越以軍事統一，於 1991 年雙方都進入了聯合國；在 1990 年的六國會議¹⁴中，東西德完成和平統一；1992 年南北韓更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結束武力敵對；只剩下兩岸仍然處於煙硝瀰漫的局面。

對於中國大陸來說，採行的是第一種說法，兩岸只有一方，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才具有完整的國際法人地位，中國只有一個，只有代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能代表中國的國際法人地位。過去中華民國視中共為叛亂團體，中共認為中華民國已經被消滅，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也取得了中國的代表權，而目前兩岸情況為分裂分治的事實，雙方各自認為

¹² 分割理論應用在德國上，可產生 1.西德與德意志帝國為一致，東德為一新生國家，這個結果與縮小理論相近，其差別在於在分割理論中，東德是一個具完全國際法的國家 2.東德與德意志帝國一致，西德為一新生國家，這個看法在現實政治中從未被接受過。

¹³ 德國學者以「屋頂理論」來解勢東西德的法律定位關係，此理論的重點為 1.德國因為已無自己的組織，故已無行為能力，但仍可作為國際法的主體 2.在德國此一屋頂理論下，存有兩個主體，即東德與西德，但此二者均非與德國為一致 3.東西德兩部份秩序主體地位平等，且他們的存在並不會影響到德國的國際法地位 4.東西德是經由德國的分解過程而形成，但是由於對德和約尚未簽署，此分解過程尚未結束，東西德兩國在未完全從德國分解前，仍是兩個部份秩序主體。

¹⁴ 六國指的是東德、西德、美、俄、英、法。

主權效力及於對方，但都是在一個中國的框架下各自表述。

二、從法制化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大陸對台政策

本文關於法制化的意義，主要是從大陸法學家沈宗靈教授在《法理學》一書中認為法制化的內涵一般來說應該包括下列條件：1.法律須具有一般性 2.法律須經公布 3.法律須適用於將來的，而非溯及既往的 4.法律須具有明確性 5.法律應避免矛盾 6.法律不應要求不可能實現的事情 7.法律應具備相當的穩定性 8.官方行動和法律應具有一致性¹⁵。綜合上述八個條件，並且經過民主討論的過程，一項政策的法制化才算完成，才具有正當性的基礎。本文所謂的法制化就是探討《反分裂國家法》這部法律成文化的過程，亦就是配合中國大陸依法治國的目標而做的一種努力與突破。根據沈宗靈教授對於法制化的定義，給予本文相當大的參考，而本文與沈教授的觀點，沈教授單純從法律的角度來探討法制化，而本文則除了單純就法制化的角度來看，亦有政治性考量牽引著法制化的發展，亦即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是受到政治力量的牽引。

而本文對於中國大陸為何將對台政策法制化呢？張五岳教授在《從反分裂法中檢視中國對台政策法律化的困境與兩岸新挑戰》一文中講述的最為清楚，張教授點明「中國大陸將對台政策法制化的立法目的有三點 1.透過立法的方式將以往政治、政策宣示，轉為立法，以安撫內部不滿的情緒，移轉領導人壓力與統一對台口徑；2.以法制法，透過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除了對抗美國的《台灣關係法》外，也向美國表示所謂的紅線之解釋權與主導權並非由美國所能片面制定；3.以法制獨，北京政府企圖以《反分裂國家法》來反制法理台獨，同時面對台灣經常以民意作為訴求，北京政府則希望透過經由全國人大立法以體現十三億人民的大陸民意，來對抗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小民意。」¹⁶，透過張教授系統性的說明，提供我們「中國大陸為何要將對台政策法制化」之一個清楚的思考方向，提供本文研究的一個思考方向。

三、從國際法的角度來檢視反分裂國家法

關於這方面的文獻以台大法律系姜皇池副教授的〈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之國際法意義與目的〉為代表性文獻，這方面文獻通常都是透過現狀解釋、主權領土的爭執、台灣領土的主權地位、武力使用合法性的問題及台灣與中國的從屬關係等層面來討論，涉及到聯合國憲章及其他國家的案例問題的引入，涉及到反分裂國家法立法目的與預期目標，所帶給本文的是法理上規範意義的探討，而不僅限於政治意義的探討。姜皇池教授認為《反分裂國家法》有兩大預期目標，一是向國際社會確認中國對台灣享有領土主權，二是確認中國利用武力及非和平的方式是

¹⁵ 沈宗靈，《法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出版，1994 年版，頁 66-71。

¹⁶ 張五岳，〈從反分裂法中檢視中國對台政策法律化的困境與兩岸新挑戰〉，載於《律師雜誌》，第 309 期 6 月號，台北，台北律師公會發行，2005 年 6 月出版，頁 60-69。

合於國際法規範的，這兩個預期目標討論將是本文中所要探討的重要問題。

反對《反分裂國家法》的人士多從國際法的法理來解釋《反分裂國家法》，都認為該法違反主權在民及人民自決的原則，其立論基礎是根據主權在民理念及聯合國憲章都明文規定人民自決原則，中華民國的主權是屬於 2300 萬人民。另外外交部認為根據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及義務公約」規定之國家構成要素以及外交實踐，中華民國作為主權獨立國家之地位不容置疑，《反分裂國家法》是中國片面制定之國內法，該法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並主張以非和平的手段實現統一，違反人民自決原則並侵犯中華民國主權¹⁷。從主權在民及人民自決的原則來分析反分裂法，也是檢視反分裂國家法的一個角度。另外從價值面向上，從和平原則及民主、人權價值來分析《反分裂國家法》，這方面的文獻資料亦有許多，大致的觀點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宣示，聯合國的成立是以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並確立不以武力解決爭端為原則，而《反分裂國家法》其適用效力不及於台灣，且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及人民和平權利宣言所揭示的和平精神¹⁸，另外《反分裂國家法》的適用，對於民主及人權等價值亦是一大傷害。

主張從國際法的法理來檢視反分裂國家法的相關研究者，均認為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試圖將目前台灣的現狀定位為中國的一部分，確保或加強中國大陸在台灣現狀解釋的優勢地位，或是在最低的程度內，將所謂台灣法律地位現狀的解釋中，做出有利於大陸方面的傾斜，這樣的解釋將有利於爭取國際的認同，尤其是關於領土的爭端，往往在國際法上是最不容易釐清，爭端國常常會提出支持本身擁有該領土的理由，而那些理由通常是在說服自己，再加上國際法往往都會受到國際政治的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就是當代國際法最高的指導原則，對國際法的規範來說，相當重視對於現狀的維持，也就是說，當現狀改變越小的主張，越容易得到國際社會的支持¹⁹。

從國際法角度來檢視反分裂國家法，都認為中共將台灣的現狀定位為中國的一部分，主張從國際法角度的研究者都認為反分裂國家法，是中共向國際社會確認中國對台灣享有領土主權，也是確認中國利用武力及非和平的方式是合於國際法規範的，這與區際法的角度完全不同，但從國際法的角度來檢視反分裂國家法，也提供研究反分裂國家法一個思考的面向。

四、從區際法的角度來檢視反分裂國家法

從區際法的角度來檢視反分裂國家法，主要的學者為蘇永欽教授在 2005 年 6 月出刊《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 卷第 1 期創刊號中的〈從區際法的角度看反分裂國家法〉一文中指出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各自規範相互關係的憲法，所形成的僵局，有一定程度的緩解作用。和中華民國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對

¹⁷ 參見外交部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網址 <http://www.mofa.gov.tw/webapp/mp?mp=1>。

¹⁸ 參見外交部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網址 <http://www.mofa.gov.tw/webapp/mp?mp=1>。

¹⁹ 姜皇池，〈在反分裂國家法的大簷下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之國際法意義與目的〉，載於《律師雜誌》，第 309 期 6 月號，台北，台北律師公會發行，2005 年 6 月出版，頁 46-47。

應，使兩岸區際法制有了基本的雛形。如果兩岸能在此一基礎上進行良性的交流，進一步跨到共同的和平互動架構，非無可能²⁰。蘇教授更指出反分裂國家法確實有和平與非和平的兩面性，在反分裂國家法實施後，繼續追求區際的和平不但是可能的，更完全符合亞太區域共同的利益。

蘇教授認為中國是一個分裂國家，他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2005年3月14日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定位為第一部法律位階的區際法。對於分裂中的兩岸而言，蘇教授認為區際法的重要性，事實上遠大於執行力薄弱的國際法，蘇教授舉兩德並立期間為例，指出兩德基礎協議解決了許多過去國際法無法解決的問題，包括東德的若干不人道措施的改善²¹。因此蘇教授認為兩岸若能善用反分裂國家法和平的一面，對居於弱勢一方的中華民國，更是明智的選擇。至於積極追求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應該也已經認清，真正阻礙中國統一的，不是台獨分裂勢力，而是已經證明行不通的社會主義體制，就此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改革開放以來的許多制度改革，包括重大憲法原則的修正，如宣示「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個體經濟、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保護私有財產和繼承權」等等，顯示社會主義體制也已經在摸索改變。因此交流可以增加瞭解，「接近可以造成改變」，如何在現行區際法制已經創造的交流空間，分享發展的經驗，追求真正的雙贏，應該是兩岸都需要深入思考的課題²²。

從區際法的角度與從國際法的角度來檢視反分裂國家法，看法是完全不同的，差別在區際與國際，從區際法的角度檢視反分裂國家法，可得知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各自存在的憲法，具有一定程度的緩解作用，對於研究反分裂國家法，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總之，透過四個面向的文獻探討，使本文能夠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深究，從而得到新的發現與啟發，這四個面向對於本文的研究探討，帶來十分深遠的影響，這些既有的文獻，對於本文的研究也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

第四節 研究方法、研究途徑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方法

所謂的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是指研究者先確定所要採用的研究途徑後，再視研究途徑所選擇進行研究的方法。研究方法是研究者面臨問題時尋求解

²⁰ 蘇永欽，〈從區際法的角度看反分裂國家法〉，載於《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1卷第1期創刊號，台北，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發行，民國94年6月出版，頁37-62。

²¹ 蘇永欽，〈從區際法的角度看反分裂國家法〉，載於《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1卷第1期創刊號，台北，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發行，民國94年6月出版，頁59-60。

²² 蘇永欽，〈從區際法的角度看反分裂國家法〉，載於《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1卷第1期創刊號，台北，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發行，民國94年6月出版，頁60。

決問題的方法，通常由數個一般性的方法所組成。研究方法同時是指搜集與處理資料的方法²³，並且研究方法顯示研究者為了解決問題所採取的各種步驟過程，通常是指蒐集及處理資料的技術以及進行的程序而言，事實上，任何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只要對研究者的實際研究有幫助，就算是有貢獻。研究者在處理問題時，很少只會採取單一研究方法來作研究，因為如果只採取單一研究方法來作研究，將會陷入不周延的情況，因為單一的研究方法可能不易掌握事實發展的真相與全貌，所以必須廣泛的運用各種研究方法來進行研究，本文在研究方法上則採取的是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research)、及訪談法(interview research)。

(一) 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文獻分析研究法乃係廣泛收集相關藏書、論文、文獻、期刊、報章雜誌等資料，藉由這些資料來加以分析歸納，以求得問題的解答。本文廣泛蒐集兩岸三地及國內外之相關藏書、論文、文獻、期刊、報章雜誌等資料，藉由這些資料來加以分析歸納，以求得《反分裂國家法》的實像，進而分析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之走向。

(二) 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Research)

歷史是隨著連續時間的延續而不斷變化的一個過程，想要了解歷史事物的變化過程，首先必須依據歷史事實，然後找出事實之間的因果或者足以解釋事實發生的原因，故歷史研究法是以歷史事實為依據，運用歷史資料，對歷史上各種事件加以討論，強調在長時間的歷史發展過程裡的觀察與分析。因此，歷史研究法乃係以史實為根據的一種研究方法，把材料按照時間順序排列，以極客觀的態度來作系統的分析，使能解釋各種現象之間的相互和因果關係，探索演進的真相，期能發現過去的歷史，瞭解現在的處境，進而預測未來的發展。換句話說，歷史研究法注重特定的時空，從個別的歷史事實之因果關聯去「重建過去」〈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past〉的一種工作²⁴，而本文對於法制化前後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進行歷史分析，按照客觀發生的歷史事實，按照時間的排列順序來做系統的分析，使更能瞭解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的重要。

(三) 訪談法(Interview Research)

訪談法是一種藉由面訪員面對面親自詢問問題之蒐集資料的方法，訪談法同時是調查研究用來蒐集資料之主要方法，也是最有效最妥當的程序，凡是可以用語描述的事件、情境以及內在經驗，都可以運用訪談法加以蒐集²⁵，而本文運用訪談法，是筆者藉由和大陸知名學者面對面的訪談進行雙向交談，同時透過與

23 朱宏源主編，《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2003年出版，頁184及186。

24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88年，五版，頁164-165。

25 張曉春，〈樣本調查〉，載於楊國樞等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台北：東華出版社，1994年，頁235。

國內知名學者各項公開發表的言談記錄、學術文章及專書，以便求得更真實第一手的資料，有別於二手資料及轉引等容易發生文義錯誤的機會，特別說明作者對於國內學者專家，礙於國內專家關於本論題已有多項學術著作及公開發表資料，故不需再使用面對面之訪談法。

二、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是指選擇問題與運用相關資料的標準。更精確來說，所謂的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乃指研究者對於研究資料的研究，到底是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去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就本文主要是採取法律的研究途徑與系統論，研究途徑是一套分析模式或從事學術研究的心靈架構，提供研究政治現象的思考工具，其目的在將政治現象納入一套有限的概念中，使得在不同研究範圍內顯得較有秩序，從而得到理論〈theory〉或模型〈model〉。²⁶例如在政治科學上的比較研究途徑〈comparative approach〉、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new institutional approach〉、國家研究途徑〈state approach〉、結構功能研究途徑〈structural-functional approaches〉、民族主義研究途徑〈nationalism approaches〉、行為研究途徑〈behavioral approach〉、政治文化研究途徑〈political culture approach〉、團體研究途徑〈group approach〉、精英研究途徑〈elite approach〉、決策研究途徑〈decision-making approach〉與系統研究途徑〈system approach〉、馬克思主義者研究途徑〈marxist approaches〉、意識型態研究途徑〈ideological approach〉等。

本文所採用的研究途徑為法律研究途徑、以及系統理論兩種研究途徑，這兩種途徑都有利於本文的分析與研究，對於本文助益甚大。

〈一〉 法律研究途徑(Legal Approach)

本文運用法律的研究途徑，主要是在研究《反分裂國家法》本身以及其法制化的探討，透過對於《反分裂國家法》之內容以及所衍生出相關問題，試圖達成本文之研究目的。而《反分裂國家法》之個案研究，重點在於強調法律的內容及功能性探討，因此本文選擇法律研究途徑做為本文分析之研究途徑，希望能將現象納入一套有限的法律框架概念中，使得在研究範圍內顯得較有秩序，從而得到新的啟發。

〈二〉 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

本文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在大陸內部出台過程中的研究，主要係從系統理論來進行分析，所謂的系统理論是透過系統的概念來觀察政治現象，也就是將政治現象當成是有系統的行動，探討各部分間的互動關係²⁷。系統理論中的各個變項與反分裂國家法的運用，其對照關係如下，作者自製：

²⁶ 賴遠清，《台灣地區解嚴後政治民主化轉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6月，頁4。

²⁷ 林嘉誠，《政治系統的工程師：伊士頓》，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版，頁14。

表 1-1 反分裂國家法套用系統理論：

理論與運用 變項	系統理論	反分裂國家法
輸入項	輸入項可以分爲「需求」與「支持」。需求指表達意見，認爲對某個特定事項，決策者應否作一權威性配置，有需求才有政治活動；支持乃係指政治系統的成員爲系統目標、利益和行動有所作爲，或對其表示贊成的態度。	需求：中國大陸內部鷹派的渴望及爲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整體大環境的需求。 支持：中國大陸絕大多數人民的支持，設法得到美國及國際社會的支持，努力宣傳該法並非是戰爭法而是維護和平法，以設法得到台灣人民的支持。
黑箱〈政治系統內部〉	輸入項在進入政治系統後，就轉化成爲權威者的決策行動，在此過程中，權威者的決策與行動控制了社會價值的分配，而決定各角色間的各種關係。	反分裂國家法在中國大陸醞釀、討論經過多方面的思考與評估，決定以反分裂國家法來規範兩岸關係，並以反分裂國家法抵銷美國之台灣關係法，以達成中共以法制法的目的。
輸出項	輸出項係指政治系統影響環境各個行動，主要是指權威性的決策與行動，輸出除了政策外，更需要有效的執行，無確實執行的政策，對系統模型來說就不是輸出項。	反分裂國家法這部法律就是經過中國大陸政治系統討論後的輸出項，從此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兩岸相關事務性規定以及保障台商台胞等權益的法規，具體作出了規範，同時該法也要求大陸本身也必須要依法行政，以該法作爲對台工作方針，積極設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進而改善兩岸關係。
反饋	由輸出影響環境之後，對需求與支持造成改變，又重新投入到政治系統，可能轉化爲需求與支持這樣循環的過程。	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引發許多評估，本文討論的包括對大陸方面的影響、以及對台灣方面未來對大陸政策的制定是否會產生影響。
環境	在分析的過程中可與政治體系分開，並在一個特殊的社會之內或外，影響政治體系的各	在反分裂國家法的分析與評估中，包括美國的因素、日本的因素及國際社會的因素都是分析

	種層面，環境又分爲內在環境與外在環境，內在環境包括生態系統、生物系統、人格系統與社會系統；外在環境包括國際政治系統、國際生態系統及國際社會系統。	反分裂國家法，不可忽視之環境變項因素。 在內部環境上面，中國大陸爲了要轉移國內發展上的矛盾、安撫內部對台鷹派勢力、使 2008 年北京奧運能夠順利舉辦及讓世人相信中國大陸會和平崛起及發展內部的民族主義 ²⁸ 。 在外部環境上，中國大陸面對美日安保條約的衝擊 ²⁹ 、中國大陸與歐盟間的經濟利益與中共與俄羅斯間戰略結盟以防獨 ³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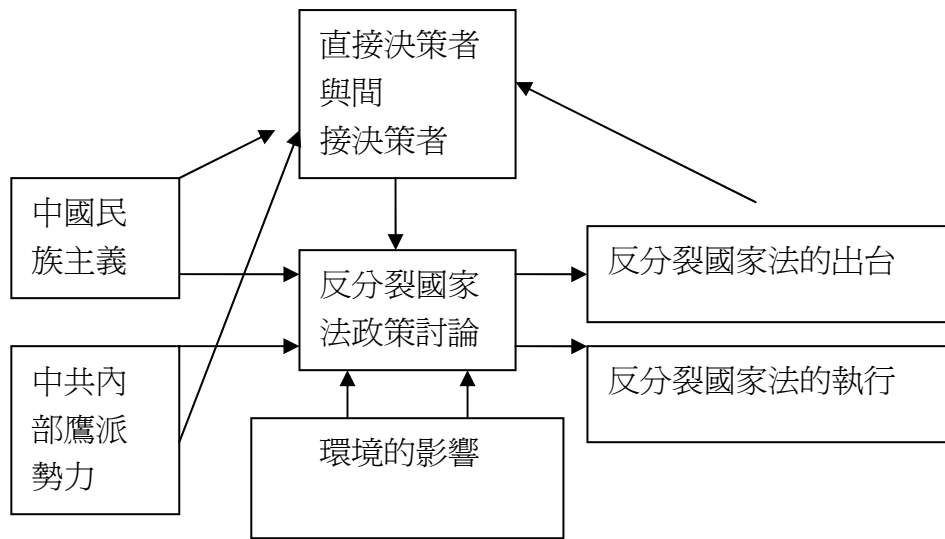
綜合上表理論與實際運用，可以看出用系統理論來分析北京當局出台之反分裂國家法的過程，具有相當的說服力與解釋力。將反分裂國家法套用在系統理論中，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出台之政策的決定者包括直接決策的國家主席兼軍委會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先生及全國人大，間接決策者包括中國共產黨、一些重要學者及對台研究之相關人員以及不斷給中央壓力的鷹派勢力；而需求項來自於中國民族主義，而支持項來自於中共內部鷹派勢力；而輸出項則來自於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而反饋項則是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的法律政策評估，包括其目的與效益的評估及影響。

反分裂國家法律套用系統理論之簡表〈作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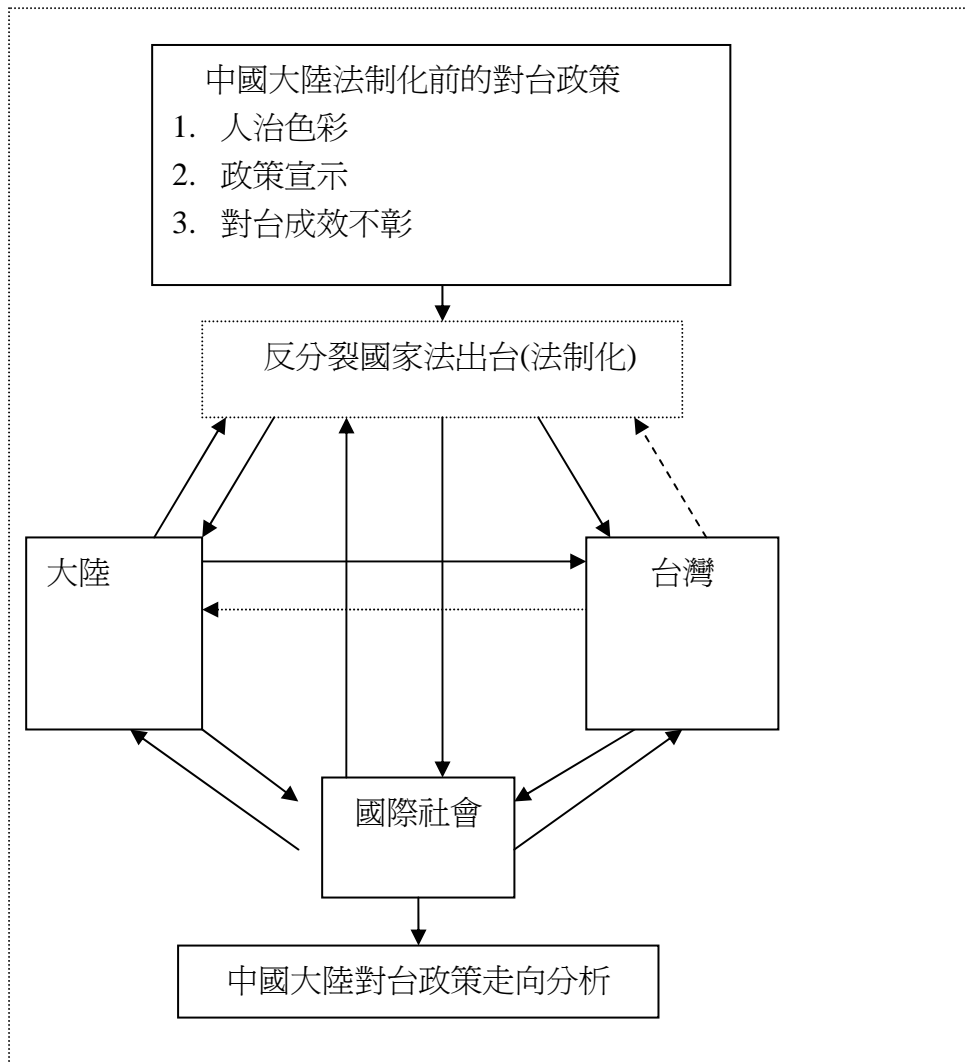
²⁸ 中共基於民族主義認爲台灣是內戰延伸的問題，而台灣獨立更是強烈違背中共民族主義的訴求，例如鄧小平曾經說過「大陸同胞、台灣、香港、澳門的同胞，還有海外華僑，大家都是中華民族的子孫，我們要共同奮鬥，實現祖國統一和民族復興」，這便是明顯利用民族主義作爲統戰的工具，參見鄧小平，《鄧小平文選》，香港：三聯出版社，1996年，頁362。

²⁹ 中國大陸面臨到美日安保條約的衝擊，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是對美國與日本的回應，畢竟美國和日本宣告把台灣納入他們共同的戰略利益，這件事對中共來說非同小可，具有深遠的意義，因此中國大陸必須以法律的方式來因應，以便與美日安保條約相抗衡。

³⁰ 中共與歐盟關係的改善這是符合中共的經濟利益，而歐盟對華戰略的調整，不僅要與美國抗衡，更要建立歐洲自己的歐洲，不願成爲美國主宰下的歐洲，更重要的考慮是歐盟在中國龐大的經濟利益，在歐盟與美國的博弈中，中共得到的不僅是軍事裝備的發展，而且也得到龐大的經濟利益。至於中共與俄羅斯方面由於存在著許多共同的利益，例如俄羅斯面臨到內部獨立的問題以及美國介入俄羅斯在中亞的勢力範圍等等，故中共與俄羅斯在戰略合作上有常足的發展，而在台灣問題上，俄羅斯對於中共的立場表示支持，而中共在車臣獨立的立場上也是支持俄羅斯的立場，雙方都彼此共同遏獨。



三、研究架構



第五節 研究設計〈研究假設、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

所謂的研究設計〈research design〉乃係指研究的藍圖，它能夠告訴研究者如何獲致所研究問題之可信的答案³¹。研究設計有兩個最重要的步驟，一個是假設的提出，一個是資料的搜集，假設的提出是資料搜集的先決條件，只有提出適當的假設，才可能搜集到相關的資料，搜集資料必須是經過設計的，搜集才能澄清概念，確立章節安排，進而證明假設。

一、研究假設

本文的研究假設是：

1. 對台政策法制化對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然而此重要性是否完全擺脫人治的色彩，則有待後續的研究與觀察。
2. 反分裂國家法對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具有重要的意義與影響，除了第八條的硬的部分外，其他各條皆為軟的部分，正是落實中國大陸軟硬兼施的對台政策。
3. 反分裂國家法對於中國大陸當局具有工具性、策略性與靈活性，這可以從該法的內容及及後續發展來加以觀察研究。

二、研究範圍

本文主要的研究範圍包括兩岸關係政策演變發展、國際法學、憲法學、港澳基本法、反分裂法等領域進行過去、現在及未來三面向之分析，這是本文主要研究範圍，至於兩岸未來最後發展的解決模式，則非在本文之研究範圍內。

三、章節安排

關於本文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部份前言，主要討論的問題包括問題緣起與研究價值、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研究途徑與架構、研究設計這其中又包括研究假設、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研究限制及概念界定，第一章是本文的核心重點部分。

第二章部分主要探討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前之分析，首先在第一節中，探討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前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在第二節中，探討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前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所存在的問題；在第三節中主要探討對台政策法制化的意義。

第三章部分主要探討法制化下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第一節主要探討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原因與過程；第二節主要討論反分裂國家法的內容；第三節主要探討反分裂國家法的執行與相關問題探討。

³¹ David, C Legee, & Francis, Wayne L, *Political Research: Design,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4. p.66.

第四章部分主要探討反分裂國家法與國際社會反應，在第一節中主要討論西方國家處理國家分裂問題之法制化實例；第二節主要討論國際社會對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的態度；第三節主要討論台、美間的台灣關係法與台、中間的反分裂國家法。

第五章部分主要探討反分裂國家法的規範性與對台政策走向探討，在第一節中，探討反分裂國家法的規範意義；第二節中探討反分裂國家法的主要爭點；在第三節主要是對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後對台政策走向探討

第六章部分是本文結論，包括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

第六節 研究限制

關於本文的研究限制，存在著幾個方面的限制：

一、關於研究主體反分裂國家法的限制

《反分裂國家法》之研究，主要存在著幾點困難處及限制：

第一，該法主要規定大陸當局應該如何處理台灣問題。也就是說，它制定的法律是要說明大陸應該做什麼，在什麼情況下應該採取什麼措施，其法律效力主要是針對大陸，對於台灣只有預防及嚇阻性質。

第二，該法律是一種政治策略，與對台方針，具有濃厚的政治性。從法律上來說，部分台灣同胞認為《反分裂國家法》許多表述都是非常籠統與抽象的。故此法的政治性要高於法律性。

第三，這個法律其實是台灣陳水扁所提出一連串法理台獨的因應。依照大陸邏輯，既然台灣的中華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不是被大多數國際上國家所公認的主權國家，因此就不能算是事實上的獨立國家。但陳水扁先生硬根據兩岸分離的現實來表述台灣的事實性獨立，然後通過法理途徑，從事實性台獨改變為法理台獨。對這樣的策略，如果大陸不採取應對措施是沒有辦法對全體大陸同胞交代，但如果批評太過，又可能造成陳水扁政府的選舉得利，因此表態與回應太強烈或沒反應，都對大陸來說是不利的。

第四，《反分裂國家法》有一些台灣同胞直接認為是統一法與戰爭法，這樣片面與簡化的解讀，都不是大陸所樂見的，但大陸又欠缺說明與解釋的機會，而使得《反分裂國家法》多少被認為是一部對台非善意之法律，也有著統一法與只要台獨就戰爭的影子。

由於兩岸對於目前的「現狀」的定義與闡釋不同。故產生現實上兩岸之間存在的政治主權爭議。產生這種分歧的根源在於大陸的政治思維秉承的是一傳統主權觀³²，對於兩岸未來共享一個中國主權，欠缺理論的思考與辯論，因此，常常兩岸關係無法得到充分的溝通與意見的交流。中國大陸《反分裂國家法》所依

³² 所謂的傳統主權觀，就是主權是絕對的，唯一的，且不可分割的。並賦予其特定地實際政治意涵。雖然，主權原則是現代國際法及國際體系的一條基本原則。但是，國家主權的不可分割，指的是一個正常國家狀態下或國家間關係方面的“主權不受侵犯”的國際法律原則，參見劉性仁，《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台北：時英出版社，2004年版，頁10-19。

據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在大陸的法律體系與大陸管轄區域的系統內實施與發生效力的。它又如何能對台灣發揮效力與作用呢？這是《反分裂國家法》所必須思考的問題，倘若台灣大多數人民並不理睬大陸的法律規範與法律警告，仍一意孤行尋求法理台獨，大陸方面以和平解決兩岸問題的立法宗旨，又該如何兼顧？依循國際法及其慣例，如前西德的基本法，保留了兩德未來再統一的意向與關於原德國整體主權的政治宣示條款，一個被歷史現實長期分割，處於尚未統一狀態的政治實體，都不可能以自己一方的法律與立法意志強加於對方，或要求對方來遵守自己所定法律，這也就是《反分裂國家法》的最大研究限制。

二、關於研究時間點的限制

本文是從反分裂國家法出台當成一個時間的轉捩點，這是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法制化的開始，對於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前，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作者以領導人主政時期之重要政策主張為主，並探討這些政策宣示，為何沒達到抑止台獨的目的？這也說明對台政策法制化的重要，而針對法制化前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本文的重點不在於分析這些政策，而是本文主要探討的是法制化後，反分裂國家法本身所帶來之兩岸關係影響，在此特做說明。本文時間點探討從毛澤東時期迄《反分裂國家法》後至 2009 年 5 月為止，在此也一併交代。

第七節 概念界定

任何學科的研究，乃是從概念而後建立陳述，再根據陳述以建立通則及理論的一種有系統的活動過程。概念是從真實世界通過抽象而進入符號世界的起端，也是學科研究的基石。³³因此，沒有健全的概念，必然不可能產生健全的陳述、通則與理論。概念是針對某一類事物或其共性進行探討，具有經驗意涵、系統意涵。在兩岸關係研究中的諸多概念，同一名詞往往有不同的概念，名詞是符號，而概念是名詞所代表的意義，當然在理解上會發生歧見，在溝通上會產生困擾，本文特針對幾個重要概念進行基本的討論：

(一) 國家

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研究國家，通常都會援引 1933 年 12 月 26 日「蒙特維多關於國家權利與責任公約」〈the Montevideo Convention of 1933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一條規定來說明，該條列舉了國家的要素，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1.固定的人群 2.確定的疆界 3.政府 4.與他國交往的能力，從這四個條件來判斷是否為一國家。另外德國學者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則對於主權國家的條件列出了一些條件，他認為具備下列三者方能稱為

³³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75 年 10 月初版，2006 年 5 月 6 版，頁 29。

主權國家³⁴：1.國家有能力從事戰爭、結盟，以及處理與執行一般行政事務。2.國家有實際能力在領土範圍內，有效地規範人民行爲。3.國家有實際的軍事力量，足以抗衡任何外在勢力對其內部的影響。

無論從「蒙特維多關於國家權利與責任公約」或是德國學者萊布尼茲的主權國家條件說，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符合國家及主權國家的要素，但是若從兩岸整體角度以觀，從法理上而論，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中國的一部分，雖然國際間在不同時期對兩者之中那一方爲中國的合法代表有不同的認定。但「分裂國家」的本意即指，原有國的國際人格尚未消失，其國家權力交由分裂各方共同行使，但這些分裂方只能在其領域內，就其領域內的事務行使完整的主權，對於原有國的整體事務，分裂各方均無最後決定權。在兩岸問題上，即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在其有管轄的領域內享有完整的主權，是一個完整的國際法人，但對於全體中國的事務而言，雙方均無最後決定權，亦即雙方都不是個完整的國際法人。

然而一個國家成立之後，是否必須經過其他國家承認才能成爲國際法的主體，進入國際社會，在學界是存有爭議的，依照國家承認理論的宣示說〈declaratory theory〉，國家的存在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而承認只是正式的確認既存的事實，國家的成立與否，並不取決於他國的承認，而僅視其是否具有一個國家資格的條件，承認的作用只是認識到被承認的國家在政治上的存在，並且承認國宣布願意對被承認的政治實體以一個國際法人來對待，使被承認國在承認國中享有國家的權力與義務，而另一種理論爲構成說，也就是一個國家之所以成立，必須經過它國的承認，才有其國際人格，而只有經過承認的行爲，才能創設國家的地位³⁵。

相對於台灣二字，台灣並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表示著台灣共和國，泛藍支持者所認同的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共和國目前是虛幻的，當然就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中共方面也不接受「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樣的說法論調。

(二)兩岸關係現狀與中華民國現狀

何謂兩岸關係現狀？台灣當局自然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誠如賈慶林所言：「儘管兩岸迄今尚未統一，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大陸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台灣在一中憲法的架構下，均追求兩岸國家未來的統一」。

所謂「維持中華民國現狀」，又要「維持」什麼？

(1)、維持「中華民國的現狀」，即維持「一中各表」的中華民國憲法。如今，這一部憲法在台美中三邊關係上被視爲不同於「法理台獨」，亦被視爲「不容片面改變的現狀」的一部分。這部憲法已經成爲中華民國國家安全的最高及最重要憑

³⁴ Torbjorn L. Knutsen, *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90-92.

³⁵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10月再版，頁315-316。

藉，所以應當「維持中華民國的現狀」。

(2)、維持這部「一中各表」的「一中憲法」，即意謂「統一」問題，必須經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民意的程序處理；亦即將統一問題的裁決權交到台灣人民與憲政程序的手中。若無中華民國憲法來「維持現狀」，統獨問題將立即面臨攤牌。

(3)、中華民國的「現狀」中，也包括了起起落落的台獨訴求；也就是說，在民意的領域中，台獨仍是一個「選項」。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民主政府，對這樣的民意，雖然不能採為國策，卻亦不可「排除」，否則民主政治即不存在；唯若無中華民國憲法來「維持現狀」，亦即維持憲政程序及民主機制，台獨問題亦可能失控。

故綜上所述，就是「中華民國的現狀」的概要。由於維持「一中憲法」，由於未進行「法理台獨」，台灣的安全及發展始有基本憑藉；事實上，這也是逾半世紀以來台灣的命脈所繫。這一種認知，在台灣主流民意中是真實存在的。因而，對外而言，台海尚能維持和平，而台灣內部亦能在自由民主機制的運作中，未被「統派」拖向「統一」，也迄未被「獨派」拖往「獨立」。而這樣的「中華民國現狀」不是偶然造成，更不是僥倖得之，而是經歷逾半世紀的實踐所致。這樣的「中華民國現狀」應是值得維持的，然則，何必統？又何必獨？中華民國的現狀，確實亦多困難。但是，如果要推翻「中華民國的現狀」，無論是統一，或獨立，則將更是國家的災難。因此，倘若在統一、獨立及維持中華民國現狀這三個選項中作一選擇，當然應當選擇「維持中華民國的現狀」。維持中華民國的現狀，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平衡之下，不統不獨，亦統亦獨；始能維持內外和平，不被逼統，也不被逼獨！馬英九總統所主張的「不統、不獨、不武」就是馬英九所認定之兩岸關係現狀；而中華民國有效治權為台、澎、金、馬領土，而所管轄 2300 萬人民便是中華民國現狀。

(三)一個中國

何謂一個中國³⁶？根據中共第一代領導人毛澤東和第二代領導人鄧小平皆認為：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中國領土主權不容分割（這就是舊三段論）；而中共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在 1998 年指出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中國領土主權不容分割，但在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後，舊三段論修正為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領土主權不容分割，這就是所謂的新三段論。至於中共第四代領導人胡錦濤在十七大指出：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領土主權不容分割，這就是新三段論，另外再加上反分裂國家法的規範，來表達一個中國的內涵。

台灣方面對於一個中國內涵的論述，如下表所示³⁷：

³⁶ 根據李英明教授的看法，一個中國概念的轉變是說明中共的對台政策的變化，雖然只有幾個字的修正，但其中的意涵卻有相當大的變化。

³⁷ 劉傑立，《從主權承認與繼承論述一個中國原則》，嘉義：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頁 24-25。

表 1-2 台灣對於一個中國內涵的論述：

來源	時間	對一個中國內涵的看法
國統綱領	1991 年 2 月 23 日	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促成國家的統一，應是中國人共同的責任。
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1991 年 4 月 30 日	承認中共對大陸的統治權，以「兩岸對等的政治實體」定位兩岸關係。
國統會	1992 年 8 月 1 日	一個中國應指 1912 年成立迄今的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的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的一部分。
海協會與海基會	1992 年 11 月	海協會復函海基會表示，充分尊重並且接受海基會以口頭聲明的方式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原則。
江丙坤在 APEC 記者會	1993 年 11 月 21 日	以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
參與聯合國說帖	1994 年 8 月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控制中國大陸及中華民國政府治權範圍在台澎金馬的事實。
李登輝總統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訪問	1996 年 3 月	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名稱為中華民國。
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之聲訪問	1999 年 7 月 9 日	1991 年修憲以來，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
陳水扁就職演說	2000 年 5 月 20 日	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一個中國是議題而非限制。
陳水扁執政八年經驗	從 2000 年到 2008 年	陳水扁這八年來的執政經驗，不斷強調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不是別人的一省，台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台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

而中國大陸方面對於一個中國內涵的論述，如下表所示³⁸：

³⁸劉傑立，《從主權承認與繼承論述一個中國原則》，嘉義：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頁 28-29。

表 1-3 中國大陸對於一個中國內涵的論述：

來源	時間	對一個中國內涵的看法
葉劍英	1981年9月30日	台灣方面可做為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
鄧小平	1983年6月26日	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作為特別行政區，是地方政府。
唐樹備	1992年5月19日	中國只有一個，首都在北京，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	1993年8月11日	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江澤民	1993年11月20日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出席西雅圖 APEC 指出，所謂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
汪道涵	1997年1月15日	一個中國既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是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的統一繁榮富強民主文明的新中國。
錢其琛	1998年1月26日	一個中國原則就是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可分割。
汪道涵	1999年4月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目前尚未統一，雙方應共同努力，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平等協商，共商統一，一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是不可分割的，台灣的政治地位應該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進行討論。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中共國台辦對台政策白皮書	2000年2月21日	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錢其琛	2000年8月24日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
唐家璇	2002年9月13日	在聯合國發表「一中新三段論」
江澤民	2002年11月18日	十六大政治報告正式納入「一中新三段論」

綜上述我們可看出關於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兩岸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各自發表不同的看法。

關於一個中國，一個重大的問題是接受一個中國，就等於承認台灣是中國的地方政府嗎？依陳長文教授的看法，他舉美國的例子來說明³⁹，如果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台獨份子憂慮就等於承認台灣是中國的地方政府會發生嗎？陳教授認為首先大陸不可能成為台灣的中央政府，因為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台灣與大陸都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也就是台灣如果要成為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也必須要經過兩岸都同意的憲法架構下，新的中央政府必須經由兩岸的同意。

(四)中共對台時間表

何謂中共對台「時間表」？根據李英明教授的看法 1.1982 年中共 12 大將時間表當成是八〇年代解決台灣問題的十年任務，(此時訂出明確的時間表)；2.1998 年中共認為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的拖延下去，必須要有時間表(此時未訂出明確的時間表)；3.1998 年中共江澤民會見柯林頓時重申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的拖延下去，必須要有時間表(未此時訂出明確的時間表)；4.2000 年 15 屆 5 中全會訂出台灣問題是 21 世紀的新任務，(此時未訂出明確的時間表)；5.2002 年 16 大認為台灣問題有急迫性，但沒有時間表，(此時未訂出明確的時間表)；6.2002 年後中共對台關於時間表的立場都是有急迫性，但沒有明確的時間表。

大陸海協會前常務副會長、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名譽院長唐樹備先生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表示，大陸並沒有統一台灣時間表，可以說，只要堅持「一中」原則，「一百年不統一也可以」，但問題是分裂絕對不行⁴⁰。他談到 2008 年台灣大選，他表示，2008 年不管誰勝出，誰上台，不管過去說過什麼話，做過什麼事，只要他接受「九二共識」，兩會就可恢復商談。唐樹備強調，大陸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立場絕不退讓，只要堅持「一中」原則，兩岸什麼都好談。從唐樹備的講話顯示，有關兩岸兩會商談的大門，大陸仍敞開著，關鍵就看未來台灣當局如何面對回應。他指出，從 1987 年至今兩岸關係發展可分為兩大部分，在政治上，在這 20 年間，兩岸的政治關係可以分為起、落兩段，「起」指的是 1987 年到 1992 年底、1993 年初，是 1949 年以來兩岸政治關係最好的時期，其標誌是：是海基會和海協會在 1992 年底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

³⁹ 美國有 50 州，如果其中 49 州對於夏威夷州說，夏威夷州是美國其他 49 州的地方政府，對夏威夷州來說美國聯邦政府是中央政府，夏威夷州是地方政府，然而中央聯邦政府的組成是集合式的，包括夏威夷州及其他 49 州，因此聯邦政府展現意志，當然也就包括夏威夷的意志，許多反對一個中國原則的人，就是犯了 49 州的邏輯錯誤，中國與中國大陸不是同義字，把中國等同中國大陸，就等於把美國 49 州等同於美國一樣，事實上夏威夷州也是美國的一部分，參見陳長文，〈從法律分析的角度看反分裂法的法律分析局限性〉，載於《律師雜誌》，第 309 期 6 月號，台北：台北律師公會發行，2005 年 6 月出版，頁 30。

⁴⁰ 參見星島環球網，〈唐樹備：大陸沒統一時間表 但分裂絕對不行〉一文，2007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singtaonet.com>。

一個中國的原則」的共識，（後來被簡稱為「九二共識」），在此基礎上，1993年首次在新加坡舉行汪辜會談，在經濟和科技的交流合作上，雙方達成了極具意義的書面協定，他認為對於大陸對於台灣並沒有時間表的問題。

（五）中共對台「使用武力」

何謂中共對台「使用武力」？根據李英明教授的看法中共第一代領導人毛澤東主張武力解放台灣；在1956年中共八大中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放台灣，但不放棄使用武力；在1995年江八點中宣稱不放棄使用武力。但並不是針對台灣同胞；在2005年反分裂法出台，其中第八條規範「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由此可看出中共不會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但可採取更靈活的方式及手段來達成相同的反獨目的。

（六）中國的合法代表權

提到中國的合法代表權不得不提起聯合國的2758號決議，該決議是在1971年10月25日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等二十三國提案全文和聯合國表決結果，在聯合國大會第26屆會議10月25日晚上就「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組織中的合法權利問題」進行表決。結果是大會以76票贊成、35票反對、17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等23個國家聯合提出的提案。提案全文如下：聯合國大會，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5個常任理事會之一，該決定並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它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根據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大會議事規則，這項提案通過以後立即成為聯合國大會的正式決議。自此之後中國的合法代表權便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

（七）政治實體

政治實體它可以泛指國家、政府或是「非國家非政府的自治體」，它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⁴¹。政治實體既然稱之為實體，便是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其存在的事實，不需要再加以承認，兩岸之間所存在的政府，便為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

⁴¹黃昆輝，〈國統綱領與兩岸關係〉，載於黃天中、張五岳主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出版，1993年出版，頁9。

這是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不需要再加以承認，兩岸政府彼此承認與否並不影響政治實體的事實存在，由於台海兩岸都認定中國只有一個，但是目前處於分裂、彼此分治且治權不及於對方的情況，因此用政治實體來看待兩岸雙方，應該是一種較為中性、務實及理性的作法。

(八)一國兩制

1982 年中共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一條是「一國兩制」的憲法基礎。「一國兩制」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為收回香港、澳門，實現台灣地區與祖國大陸和平統一而提出的一項重要戰略方針。1983 年以後，鄧小平在多次談話中，對「一國兩制」的構想作了具體闡述。1984 年 5 月，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正式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構想，獲得會議通過，「一國兩制」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國策。

「一國兩制」的理論，應包括下列內容：1.明確指出現階段社會主義的性質 2.闡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歷史地位 3.論述了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特徵 4.明確了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務。⁴²而一國兩制的思考必須從中國實際的情況出發，並且五十年不變，它的主體是社會主義。

「一國兩制」在葉九條中就已經具體的說明，在 1985 年 3 月，中共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將一國兩制作為和平統一的基本政策，其基本政策有四大原則：

- 1.一個中國原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分裂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言行，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反對一切可能導致台灣獨立的企圖和行徑，台灣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地位是確定的、不能改變的、不存在什麼自決的問題。
- 2.兩制並存原則：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台灣保持原有的制度，兩制長期共存，共同發展，誰也不吞併誰，兩岸統一後，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與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外國人投資等均受法律保護。
- 3.高度自治原則：兩岸統一後，台灣成為特別行政區，它不同於中國其他一般省區，他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台灣還可以和外國簽訂商務、文化協定，享有一定的外事權，台灣的黨、政、軍、經等事項，都自行管理，擁有自己的軍隊，大陸也不派行政人員駐台，特別行政區的政府和台灣各界代表人士，還可出任國家政權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全國事務的管理。
- 4.和平談判原則：透過接觸與談判，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是全體中國人共同心願，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如果因為中國的主權和領土被分裂，兵戎相見，骨肉相殘，對兩岸同胞都是極其不幸的，但中國並無義務對任何圖謀分裂中國的

⁴² 參見《社會主義辭典》，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5 月出版，頁 160。

行動，作出放棄使用武力的承諾。

綜上四原則，中共所提出的一國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制指的是在大陸地區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在港澳及台灣地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這種關係並不是對等的，並且中共始終沒有承諾放棄武力對台，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仍有其可能性，只是機率不大而已。

此外，一國兩制可以從行政體制、立法體制、司法體制及外交制度四個方面來體現其精神：

1、行政體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加入港台後成為中央政府，享有國家主權，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成為地方政府，是特區政府，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在對內關係上，中央政府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特別行政區是其下級的地方政府，特別行政區各行政單位的權力範圍是由中央政府所賦予的，並非特別行政區所固有的，此外特區的地位是受憲法保障，並由人大制定法律來規範其制度。

2、立法體制：特別行政區基本上可以保持原有的立法體制，自行制定法律，其和內地的立法體制是不同的，特區的立法權並非毫無限制，也不能超出由全國人大所制定的特區基本法，故特區的基本法是特區的小憲法，特區內法律不能違背基本法，特區的立法權必須受到中央的控制，不能抵觸中央法律。

3、司法體制：特區擁有司法的終審權，司法案件可以在行政區內審判終結，不必送交全國最高法院審理，中央的司法機關無權干涉特區的司法權，相對來說特區的司法權的獨立性較高，與內地的司法體制是互相獨立分開的。

4、外交制度：特區政府只能與外國或國際組織訂定商務及文化方面的協議，並簽發護照與旅行證件，故所擁有的只是外事權，至於涉及主權有關的外交事務，則一律由中央政府處理，特區政府無權參與此有關主權之外交事務。

至於「一國兩制」的實質內涵，運用在兩岸關係中，筆者歸納中國大陸對於「一國兩制」運用在台灣的主要內容為：

1.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架構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台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誰也不吃掉誰，相互尊重，互不妨礙，長期共存共榮。

2.中共倘若要對台灣採以特別行政區，並採取一系列特殊政策，使台灣這個地區繼續保持穩定和繁榮，台灣現行經濟制度、生活方式、同外國的經貿文化關係長期維持不變。

3.中共若視台灣為特別行政區，則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包括獨立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

4.台灣人民的各種合法權益，諸如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等，一律給予法律保障，外國人和僑胞在台灣私人投資也給予保障。

5.台灣是內政問題，與香港、澳門的情況不同，台灣成立特別行政區後，可以保有原有軍隊及從外國購買必要的武器，但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利益，大陸不派軍隊駐台，也不派行政人員去台。

6.中央政府可以給台灣留出一定比例的名額，台灣當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以出任全國性政府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

7.台灣作為特區政府，在對內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在中央授權下也可有一定程度的外事權，但不能在國際上代表國家。

8.兩岸的和平統一問題，應由兩岸的執政黨協商解決，也可吸收中國國民黨及其他黨派及有關人士參加，統一後，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及其他黨將持久合作，長期共存，相互監督，至於台灣島內各政黨之間的關係，則純屬特別行政區內部事務，中共不會干預其運作。

9.以和平方式統一中國，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這主要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針對台灣獨立的，絕不是針對台灣人民。

10 解決台灣與大陸的統一問題是中國的內政，解決必須由中國人自己來解決，堅決反對外國勢力干預插手，阻礙中國的和平統一事務，但歡迎外國友好人士和政府對此做出有益的貢獻。

綜上十點，可以看出中共對台倘若以「一國兩制」來規範，其內容便是如此，顯然大陸這樣主張，以目前情況來看，台灣絕大多數人民都無法接受。

(九)台灣的國際空間

台灣到底是不是一個國家？如果不是一個國家？為什麼要思考台灣的外交空間？在大陸的角度來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台灣又是處於很特殊的環境，因此思考台灣的國際空間是必要的。對於台灣國際空間的思考，根據許世銓在2008年九月號《中國評論》發表專文指稱，兩岸過去在國際舞台上既有不容妥協的鬥爭，又有務實妥協的歷史，今後的對話與協商，要處理好台灣「國際空間」問題，應遵循三大原則：一個中國原則、區別對待的個案處理原則⁴³及務實進取的原則⁴⁴。對於馬英九總統倡議兩岸「外交休兵」，許世銓建議應遵幾項「遊戲規則」。被動原則：雙方承諾不主動挖對方牆角，是否改變邦交由第三方提出；政經分離：雙方承諾不以金錢收買邦交；通氣原則：雙方邦交發生變動時，事先向對方「通氣」，不搞突襲，這有利積累互信。儘管中共近來只提九二共識，不再宣傳一中原則，但許世銓引述前副總理錢其琛的定義指出：「大陸主張的一中原則是：世界上祇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為兩岸處理台灣「國際空間」問題，開放了更廣闊的空間⁴⁵。當然對於台灣本身來說，它是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分，當然需要國際空間，這是毫

⁴³所謂個案處理原則，許世銓認為，台灣的「國際空間」有官方和非官方之分，在官方關係中有雙邊和多邊國際組織關係，在國際組織中，又有聯合國組織和非聯合國的獨立法人國際組織，這些複雜情況決定了兩岸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只能依循區別對待的個案處理原則。

⁴⁴有關務實進取的原則，許世銓強調，兩岸問題歸根究底是一個中國原則問題。要在台灣「國際空間」問題上找到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必須實事求是地面對兩岸的基本立場或底線。而大陸的底線就是，在國際上絕對不能出現「兩個中國」，更不能出現「一中一台」。

⁴⁵參見《中時電子報》，〈大陸對台智囊許世銓：台灣國際空間 應循三大原則〉，2008年9月2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1+112008090200101.00.html>。

無爭議的問題。

(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國民黨曾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其網站中公布《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說帖》，在該說帖中對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做了明確的交代。⁴⁶該說帖中提到「九二共識」四字在 1992 年兩岸確實達成共識，這樣的概念不僅長期存在，並且「在關鍵的時期，發揮了關鍵的作用」。大陸事務部主任張榮恭強調，國民黨始終堅持「九二共識」，也堅持「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對於部分人士質疑大陸不承認「一中各表」，張榮恭強調，至少大陸方面默認這點，雙方的協商才能繼續進行。他表示 2008 年 11 月 3 日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協商的議題完全是為了改善台灣投資環境、提昇台灣的競爭力。

張榮恭詳細說明「九二共識」形成背景，他表示，「九二共識」是 1992 年由我方的海基會和大陸海協會就「一個中國」問題，雙方進行的協商與互動的過程，及其所達成的結論，也就是 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的香港協商，以及關鍵的兩個函件，包括 11 月 3 日海基會去函海協會，以及 11 月 16 日海協會的回函。海基會在函中表示，我方根據國統會對「一個中國」的涵義，建議大陸方面「各自表述」，海協會回函則表示「尊重及接受貴方建議」。海基會函件所引述的國統會對「一個中國」涵義的解釋，是當時李登輝總統親自核定的。正因為兩岸的此一互動與結論，才有第二年四月的辜汪新加坡會談。辜先生即說：「沒有九二共識，那來一九九三年的辜汪會談？」張榮恭並指出，1998 年 10 月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能到上海進行辜汪會晤，及到北京會晤大陸領導人江澤民，是由於當年 2 月 24 日海協會發函表示歡迎辜振甫成行，而海協會發函的四天前，當時的行政院長蕭萬長在立法院發表重要講話，開頭就是「1992 年兩岸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這段文字當中有 1992 年，也有共識兩字，當然就化約稱為「九二共識」。蕭萬長這段講話也是由李登輝親自核定的，這是當時兩岸兩會再創互動高峰的關鍵。

張榮恭表示李登輝也是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例如民國 87 年 5 月，李登輝表示，「在兩岸沒有統一之前，『一個中國』是兩岸各自表述的立場」。民國 88 年 5 月李登輝出版「台灣的主張」一書，呼籲美國支持台灣的「一個中國」政策，而不是大陸的「一個中國」政策；可見他認知兩岸都主張「一中」，但涵義不同。民國 88 年李登輝在國慶演說提到，「當前國家尚未統一，兩岸對『一個中國』各有不同的看法」。民國 89 年 3 月，李登輝表示，「我們認為中華民國是中國，大陸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這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因此，李登輝現在既不應該否認「九二共識」，也不應該否認「一中各表」。而陳水扁也曾經表示過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例如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當時的陳水

⁴⁶ 參見《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說帖〉，2008 年 10 月 27 日，中國國民黨文傳會文宣部發佈，網址 http://www.kmt.org.tw/category_5/category5_2_n.asp?sn=107。

扁在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會長傅勒時，針對「九二共識」問題說，「新政府願意接受海基會、海協會之前會談的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陳水扁當年承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因此關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國民黨方面認為是存在的，而民進黨方面則認為不存在，至於究竟存不存在，本文基本上是持存在的立場來論述兩岸關係。

